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 性质和作用

袁 国 丽

财政支农周转金讲座

一、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性质

财政支农周转金是国家财政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发展生产，到期回收，周转使用的资金，是财政支农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分配和使用采取了有借有还、到期回收的方式，但是财政支农周转金同银行信贷资金仍有着明显的区别：

首先，从资金来源看，财政支农周转金主要来自：1. 国家预算内当年安排和上年结转的各项财政支农资金中有偿使用的部分，如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农村造林补助费、农村水产补助费以及农业事业单位按企业管理的生产周转金；2. 各级财政用机动财力安排的专项支农资金中作为有偿周转的部分；3. 农垦企业亏损退库作周转金的部分；4. 各级财政预算外资金可以用于农业生产有偿使用的部分；5. 回收的财政支农周转金继续周转使用的部分；6. 财政部门收取的周转金逾期占用费作周转金的部分等。前三项资金，财政部门在第一次拨付时，年终均要列报财政支出决算，回收后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继续用于支援农业生产。从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来源可以看出，财政支农周转金是财政部门为实现其职能通过财政分配所筹集和使用的资金，它有着特定的资金来源，不同于银行信贷资金能广泛吸收社会流通中的各种闲置资金和暂歇资金。

第二，从资金运用的范围来看，财政支农周转金是财政支农资金的一部分，它必须按照财政支农任务的要求来运用，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及财力的可能，重点用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改变贫困面貌，促进增产增收，扶持具有开发性、示范性、关键性，能直接获得经济效益的项目，以及农村合作组织、农业企事业单位组织的为广大农户和职工家庭农场发展生产服务的有关项目。无论支持什么项目，支农周转金都主要用于生产建设配套和设备购置等方面，并力争做到“扶持一点，受益

一片”。由此可见，财政支农周转金的运用有其特定的范围，而银行信贷资金的运用则广泛得多。

第三，从目的上看，实行财政支农周转金办法，一是为了促使用款者加强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为了逐步建立一笔强大的支农基金，缓解农村资金供需矛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财政支农周转金虽然是有偿的，但只对逾期不还的周转金视情况收取一定的占用费。而银行的信贷资金虽然有为社会生产服务的一面，却还有获得利润的另一面。根据以上各点，可以看出财政支农周转金同银行信贷资金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财政支农周转金不是信贷资金，那么它是否属于国家信用的范围呢？社会主义国家的信用有其特定的含义，通常是指国家财政为了筹集资金而通过一定的信用方式，如在国内发行公债、国库券，以及在国际资金市场上发行由政府担保的公债券等方式，吸收国内外资金，为发展本国生产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是以债务人的身份出现的。而实行财政支农周转金办法，国家是债权人而不是债务人，因此，财政支农周转金也不属于国家信用范畴。

二、财政支农周转金的作用

实行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是财政部门运用经济手段管理支农资金的一项重要改革。其作用主要在于：

(一) 增强受援者的经济责任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国家财政对用于支援农业生产的资金都是实行无偿拨款。这对支援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等具有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而无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强其进一步发展的后劲，体现国家财政的扶助政策。但是，对支援农业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工副业生产，以及开展多种经营等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也采取无

偿拨款的形式，资金使用的好坏与受援者的切身利益脱钩，致使部分受援者在使用资金时，不讲求经济责任，不精打细算，造成财政资金不应有的损失浪费。实行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后，这种状况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扭转。受援者在申请借用财政支农周转金时，必须考虑所经营的项目是否具有经济效益，借了钱是否能够归还。这样大大增强了受援者的经济责任感，调动了受援者加强管理，讲求效益的积极性，从而使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提高。

(二) 用活财政支农资金，提高农财工作管理水平。实行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使发放的资金在经济合同规定的一定期限内有可能逐步收回，收回后的财政支农周转金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在农业银行开立专户储存。这样，就可以根据国家发展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立足当地的自然条件、经济资源，从保证宏观经济效益出发，灵活调度，重点使用。由于这种管理办法既有发放，又有回收，资金周而复始地有计划、有重点地使用，因而把财政支农资金用活了。同时，这种管理办法包括发放、使用、回收等多方面内容的管理，也调动了各级财政部门的农财单位的积极性，促使其努力提高农业财务管理水平。做到在发放资金时，深入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开展项目评估，合理确定扶持项目；在使用资金时，从坚持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原则出发，建立健全各项使用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帮助受援者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保证资金发挥效益；在

回收资金时，从保证资金不断循环周转出发，狠抓经常性的清理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组织回收到期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各地财政部门自建立财政支农周转金以来，从手续、制度不完备，不健全，到逐步建立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积累了不少新鲜的经验，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也得到了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这些都推动农财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 壮大财政支农力量，缓解农业资金供需矛盾。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扩大，但由于每年用于扶持发展农业生产的资金有限，资金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尤其是现阶段，在继续贯彻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的方针下，必须适当增加对农业的物质、科技和智力开发的投入，才能增强农业进一步发展的后劲，而这些投入都要有一定的资金作保证。通过实行支农周转金办法，建立一笔雄厚的支农周转金基金作为预算内财政支农资金的补充，对缓解资金供需矛盾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培养财源。由于使用财政支农周转金需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各地财政部门在发放支农周转金时，注意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地支持发展各类商品生产项目。有的支持以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项目；有的支持以各类乡镇企业为主的项目；有的支持以解决商品生产所需的经济服务为主的项目等等，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培养和扩大了财源。

江东平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在京举行

中国共产党的好党员、财政部顾问、原副部长江东平同志因患癌症，医治无效，于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日北京夏令时六时十二分在北京逝世，终年七十二岁。向江东平同志遗体告别仪式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举行。

方毅、田纪云、姚依林、薄一波、宋任穷、张劲夫、王丙乾、宋平等领导同志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政部、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等单位送了花圈。王丙乾、宋平以及江东平同志的生前友好五百人参加了遗体告别仪式。

江东平同志是江苏省无锡县人。他在青年时代投身革命，一九三八年入陕北公学，抗大一分校学习，一九三九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政务处科员、科长，冀南威县、太行区磁武县县长，在解放战争时期，历任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秘书长，冀南土改工作团秘书长，威县县长，太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秘书长，在建国以后，历任华东局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委员会研究员、副处长，财政部办公厅主任、农业税司司长，中央财贸工作部财政银行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驻中国农业银行监察组组长，财政部政治部主任，财政部副部长、顾问等职。